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財務狀況與經營業績之討論及分析連同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合併財務報表及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潛在投資者應閱讀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全份會計師報告，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之資料。以下討論包含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前瞻性陳述。有關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額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本集團為桌上型電腦圖像顯示卡之電子製造商。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製造圖像顯示卡。於往績記錄期，圖像顯示卡為本集團之核心產品及主要收入來源。本集團亦提供EMS，並製造其他電腦相關產品。

本集團以OEM方式(為AMD)、以OEM及ODM方式(為Sapphire)及以OEM及ODM方式(為其他電腦產品製造商如鴻海精密)製造圖像顯示卡。此外，本集團亦以其自有品牌ZOTAC、Inno3D及Manli製造或銷售圖像顯示卡。

本集團向部份世界品牌擁有人提供EMS，其中本集團為POS及ATM供應商製造POS及ATM系統採用之電腦主機，並為快閃記憶體模組供應商製造快閃記憶體模組。本集團亦為其客戶製造互聯網多媒體平板電腦及其他電子產品。

本集團以其自有品牌ZOTAC及／或Manli製造及銷售其他電腦相關產品，如迷你電腦及主機板，並自買賣其他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產生收入。

董事們相信，本集團業務之成功可歸因於本集團製造之優質產品，其足證本集團之研發團隊擁有雄厚產品設計、產品開發及工程技能。本集團與全球兩大獨立GPU供應商NVIDIA及AMD之關係，致令本集團能為其客戶開發高效能及價格具競爭力之產品及解決方案。

財務資料

本集團之總部設於香港，在中國東莞經營兩間工廠，並有SMT、COB及組裝及測試生產線，配備先進機械及設備。有關本集團如何管理生產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過程」一節。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東莞僱用5,339名員工。

近期經濟狀況

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於歐洲市場之銷售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出現向下趨勢。其中原因可能是歐盟國家近期之經濟狀況所致。另一方面，美國市場並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持續出現增長。

美國及歐盟國家近期之金融不確定性、貨幣市場匯率波動、全球借貸市場之信貸供給及經濟信心整體惡化，均可能增加本集團(正經營低利潤業務)之成本，並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來自歐盟之每月平均銷售收入較二零一一年首六個月減少；而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美國之每月平均銷售收入較二零一一年首六個月增加。本集團現時向全球銷售及分銷產品。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之每月平均銷售收入略低於二零一一年首六個月之每月平均銷售收入。因此，同期來自其他地區之銷售收入增加在很大程度上抵銷了上述歐盟國家銷售收入之減少。

本集團幾乎全部銷售均以美元為單位，而美元則與港元掛鈎，故美元與港元之間之匯率風險極低。人民幣之持續升值將對本集團中國國內生產之成本構成不利影響。成本增加未必能透過調高價格全數轉嫁至客戶。本公司現正努力簡化營運程序，並計劃提升ERP系統以增加營運效率及實現減省。

財務資料

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並無出現任何減少。由於香港為本集團之司庫中心，故本集團並無於其他國家(如中國、美國及歐盟國家)進行借款。中國、美國及歐盟國家之信貸收緊將對本集團具有間接影響，因為其客戶及供應商雙方均可能須依賴來自該等國家及地區之借款。供應商企業破產將對本集團之營運構成不利影響。本集團替補供應大部分材料及零件，以減低供應商企業破產情況下之風險。客戶企業破產將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設立信貸保險以涵蓋未支付貿易應收款項分別57%、49%、48%及56%。本集團密切監視信貸風險，同時實施嚴緊信貸控制以盡量減低可能對本公司之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之信貸風險。

經濟信心整體惡化亦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尤其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PC Partner(就銷售額及收入而言，本集團最重要之附屬公司)之高峰期。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四季之銷售分別佔相關年度之全年銷售總額之31%及32%。經濟信心整體惡化或會對二零一一年第四季PC Partner之傳統高峰期構成不利影響，因而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AMD不推出新GPU將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AMD及Sapphire之銷售收入及銷量分別下滑19.6%及21.8%。由於AMD及Sapphire因缺乏新產品推出導致銷售縮減可以其自有品牌圖像顯示卡業務之增長而抵銷，故本集團可減低依賴單一GPU供應商之風險。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有品牌圖像顯示卡之銷售收入及銷量分別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約19.2%及15.1%。

本集團之經營活動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負現金流量乃首先由於，有關EMS製造互聯網多媒體平板電腦之新供應商提供較短信貸期，以及第二，於期內支付進口借貸。董事們相信，本集團將不會步向可對本集團營運資需要構成不利影響之道途上，而本集團現正採取步驟與上述新供應商磋商較長信貸期，以改善其營運現金流。

財務資料

本集團現正以資金效率及有效風險管理為基礎進行現金及資金管理，以支持股息政策及每股盈利增長。本集團致力維持充裕財務能力，以支持營運需要及新業務之發展，並有能力符合銀行契諾之規定，以向其附屬公司授出信貸。本集團已訂定目標，維持資本負債比率低於 100%，及已採取步驟最優化負債資本架構，從而提升股東回報。本集團透過維持資本負債比率低於 100% 及保留若干水平之銀行信貸空間以保留財務靈活性，為未來業務增長提供支持。本集團將繼續改善資金效率及盈利以履行其負債，並保留足夠手頭現金作為未來現金需要。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遵守上述目標。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負債權益比率」一節。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涉及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受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合併。因此，緊隨重組後，控制方繼續承擔及享有重組前已有之風險及利益。由於參與重組之所有實體均以類似權益集合之方式受共同控制，故本集團被當作及入賬列作重組產生之持續集團。因此，本集團之合併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 5 號（「會計指引第 5 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應用合併會計法原則按合併基準編製。

合併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合併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允值計量除外。合併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而港元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之主要會計政策一直貫徹應用。

影響經營業績之因素

本集團相信，其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其各期間財務業績之可比性主要受包括下列各項之若干因素影響：

收購亞之傑科技及萬利達科技之業務

作為本集團擴展其業務渠道以開發其自有品牌產品之業務策略之一部份，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成立兩間附屬公司亞之傑集團及萬利達集團，以收購亞之傑科技及萬利達科技之業務。採取此項策略性舉動後，其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之經營業績直接受亞之傑集團及萬利達集團之表現及盈利能力影響。

除銷售自有品牌產品外，亞之傑集團及萬利達集團亦參與ODM/OEM代工業務，於往績記錄期內為其總收入帶來約29%貢獻。

由於本集團Manli圖像顯示卡之目標客戶為主流分部，Inno3D圖像顯示卡之目標客戶為高效能分部，故亞之傑集團及萬利達集團之表現及盈利能力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該等產品之市場需求(由該等產品之價格釐定)、生產所需原材料之價格波動(主要由GPU及RAM之波動價格組成)，及其產品價格與原材料採購成本之間之差額。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亞之傑集團及萬利達集團產生之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之15%、20%、14%及12%，佔本集團營業額很大比重。因此，該兩間附屬公司之表現對本集團整體銷售表現有重大影響。

推出其ZOTAC品牌

作為本集團擴展其業務渠道以開發、生產及分銷其自有品牌產品之策略之一部份，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第二季開發及推出ZOTAC品牌。本集團之現有網絡除了為中國及亞太區之客戶提供服務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底及二零零六年底成立兩間新附屬公司ZOTAC Nevada(主要服務NALA地區之目標市場)及ZOTAC Macao(服務EMEAI地區之目標市場)。採取此項策略性舉動後，其於往績記錄期內之經營業績直接受ZOTAC產品之表現及盈利能力影響。同樣地，其表現受其ZOTAC產品之市場需求、生產所需原材料之價格波動(主要包括GPU及RAM之波動價格)，及其產品價格與原材料採購成本之間之差額所影響。有別於其根據委託協議生產之ODM及OEM產品，原材料價格波動不能即時轉化為其ZOTAC圖形卡之價格。因此，本集團每周舉行內部會議檢討RAM之市價及存貨水平，以釐定對ZOTAC製成品價格之必要調整。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銷售ZOTAC產品之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之17%、23%、27%及29%。銷售ZOTAC產品佔總收入之集中度百分比增加，突顯ZOTAC產品對本集團之整體銷售表現之重要性及影響力有所上升。

其產品產量

鑒於本集團之新業務擴充至銷售及分銷其自有品牌產品，本集團在其產品(主要為圖像顯示卡)之總生產件數上整體獲得顯著增長。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產量由二零零八年約8,900,000件，上升至二零零九年約11,000,000件，再上升至二零一零年約12,200,000件。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量約為5,400,000件。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本集團之產量增加因而規模經濟效益改善，帶動本集團核心業務(即ODM/OEM代工業務)之毛利率上升。

於Sapphir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之投資

於往績記錄期內，Sapphire配發新股份予其股東。為配合本集團進一步擴大其業務渠道及集中其資源於銷售及分銷其自有品牌產品之策略，本集團決定不爭取於Sapphire保持相同百分比之股權。因此，其於Sapphire之股權由二零零七年之40%攤薄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之18.18%，及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再進一步攤薄至4.95%。

來自Sapphire之股息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作出貢獻。

經二零零八年一月於Sapphire之股權攤薄及喪失對Sapphire之重大影響力後，本集團於Sapphire之股權入賬列作可供出售投資。因此，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起不再將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來自Sapphire之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入賬，而僅收取Sapphire的股息作回報。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自Sapphire錄得約1,300,000港元、零港元、31,000,000港元及零港元之股息。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討論及分析乃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合併財務資料為基礎。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容易受會計方法、假設及估計影響。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有關之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同。

部份影響其他政策之應用之關鍵會計政策、判斷及其他不確定性，以及已呈報業績對狀況及假設之變動之敏感度，乃審閱合併財務資料時須考慮之因素。主要會計政策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4。本集團相信，以下關鍵會計政策涉及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作出之最重大判斷及估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本集團每年測試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否出現任何減值。每當發生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檢討。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或按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而釐定。該等計算須作出判斷及估計。

在資產減值方面，尤其是評估以下各項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i) 是否已發生事件顯示有關資產值可能無法收回；(ii) 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後之金額與根據繼續在業務中使用資產而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淨現值兩者之較高者)可否支持資產賬面值；及(iii) 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須應用之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適當折現率折現。管理層評估減值時選用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之折現率或增長率假設)若有變化，可能會對減值測試所用之淨現值構成重大影響，因而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預計表現及所得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則可能須在損益內扣除減值費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之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及攤銷費用。估計乃以性質及功能類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過往實際可使用年期為基礎。管理層將於可使用年期少於之前估計之年期時增加折舊及攤銷費用，並將已報廢或出售之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撇銷或撇減。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同。定期檢討可能會使可折舊及攤銷年期有變，因此影響未來期間之折舊及攤銷費用。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

董事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可供出售投資以評估其有否減值。倘可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值重大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則本集團將其減值費用記賬。釐定何謂重大或長期須作出判斷。在作出該判斷時，董事評估(其中包括其他因素)過往股價變動及投資公允值低於其成本之期間及幅度。

陳舊存貨撥備

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市價及現行市況估計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每個期末進行存貨檢討，並對陳舊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以撇銷或撇減存貨至其可變現淨值。倘可變現淨值預期低於成本，則可能出現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乃管理層根據應收款項之賬齡特色、管理層對各客戶之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紀錄進行檢討。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最終能否變現時須作出判斷，而債務人之財務狀況自上次管理層評估後可能出現不利變動。倘客戶之財務狀況惡化以致其付款能力受損，則未來會計期間或須作出額外撥備。

保修及退貨撥備

根據本集團之若干銷售協議條款，本集團將修正由銷售日期起計三年內出現之任何產品缺陷。本集團亦訂有政策容許客戶於產品付運後兩年內退回任何有缺陷之產品。

因此，須就於往績記錄期內作出銷售之銷售協議保修及銷售退貨之最佳預期結算估計作出撥備。在決定撥備金額時會考慮本集團近期之索償經驗，並只會為可能出現之保修索償作出撥備，而銷售退貨之撥備金額則由管理層參考過往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估計。

本集團於出售其電氣產品時，在考慮本集團之近期索償紀錄後對提供之保修及退貨作出撥備。由於本集團不斷改良其產品設計及推出新型號，故近期索償紀錄未必反映日後就過去銷售所收到之索償。撥備之任何增減將影響未來年度之損益。

無形資產之減值

釐定無形資產是否減值需要對獲分配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計算法需要董事對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以及計算現值使用之適合折現率作出估計。

收益表主要部份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電腦之圖像顯示卡。本集團亦以其自有品牌 ZOTAC、Inno3D 及 Manli 製造圖像顯示卡及其他電腦相關產品。本集團之產品類別亦包括 POS 及 ATM 系統之電腦主機、快閃記憶體模組、互聯網多媒體平板電腦及其他電子產品及電腦相關產品。本集團之產品分為三大類：圖像顯示卡、EMS 及其他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各產品分類佔總收入之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佔總額%								
圖像顯示卡	3,598,181	82%	3,920,091	83%	4,339,639	78%	2,039,958	82%	1,920,332	66%
EMS	622,012	14%	430,623	9%	753,944	13%	238,927	10%	677,627	23%
其他電腦相關 產品及零件	169,123	4%	358,488	8%	491,799	9%	204,804	8%	307,825	11%
總收入	4,389,316	100%	4,709,202	100%	5,585,382	100%	2,483,689	100%	2,905,784	100%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之收入整體上升，乃主要由於來自銷售圖像顯示卡之收入上升，佔本集團接近全部收入總升幅所致。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之收入整體上升，乃主要由於來自銷售圖像顯示卡及EMS之收入上升，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總升幅約47%及37%所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整體增加，乃主要由於EMS收入增加所致，該增幅因銷售圖像顯示卡之收入減少而被部份抵銷。

於往績記錄期，其他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之銷售額增加，乃主要由於其自有ZOTAC品牌產品之銷售額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之銷售額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乃主要由於Zotac品牌電腦產品之銷售額及零件之銷售額增加所致。

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賬目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賬目，本集團錄得之總銷售收入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總銷售收入增加約14%。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銷售收入之走勢概無不利變動。

圖像顯示卡

本集團以ODM/OEM方式為其客戶製造圖像顯示卡，並製造及銷售其自有品牌(ZOTAC、Inno3D及Manli品牌)之圖像顯示卡。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該兩個圖像顯示卡業務分類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之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收入	數量	平均售價	收入	數量	平均售價	收入	數量	平均售價	收入	數量	平均售價	收入	數量	平均售價	收入	數量	平均售價			
千港元	佔總計%	千	千港元	千港元	佔總計%	千	千港元	千港元	佔總計%	千	千港元	千港元	佔總計%	千	千港元	千港元	佔總計%	千	千港元		
圖像顯示卡																					
ODM/OEM 代工業務	2,507,491	57%	7,615	329	2,453,802	52%	9,105	270	2,653,702	48%	9,147	290	1,305,653	52%	4,801	272	1,044,714	36%	3,979	263	
本集團自有品牌產品	1,090,690	25%	1,935	564	1,466,289	31%	3,051	481	1,685,937	30%	3,198	527	734,205	30%	1,466	501	875,618	30%	1,689	519	
總計	3,598,181	82%	9,550	377	3,920,091	83%	12,156	322	4,339,639	78%	12,345	352	2,039,958	82%	6,267	325	1,920,332	66%	5,668	339	

二零零九年圖像顯示卡之銷售額微升9%，乃由於其自有ZOTAC、Inno3D及Manli品牌銷售額持續增加，及爆發金融危機導致其他圖像顯示卡之銷售額減少所致。二零一零年圖像顯示卡之銷售額增加11%，乃主要由於其自有ZOTAC品牌之銷售額持續增加，以及圖像顯示卡之ODM/OEM代工業務因金融危機減退而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圖像顯示卡銷售額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下跌6%，乃ODM/OEM代工銷售額減少及自有品牌圖像顯示卡銷售額增加之最終結果。

EMS

本集團亦為EMS供應商，向其客戶製造電子產品。本集團之EMS產品包括POS及ATM系統之電腦主機、快閃記憶體模組、互聯網多媒體平板電腦及其他電子產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四個EMS業務分類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之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佔總計%	千港元	佔總計%	千港元	佔總計%	千港元	佔總計%	千港元	佔總計%
EMS										
POS及ATM系統	322,739	7%	208,969	4%	242,440	4%	102,849	4%	120,574	4%
快閃記憶體模組	225,765	5%	124,354	3%	100,566	2%	34,131	1%	39,956	1%
互聯網多媒體平板										
電腦	29,935	1%	50,979	1%	332,219	6%	88,336	4%	465,244	16%
其他	43,573	1%	46,321	1%	78,719	1%	13,611	1%	51,853	2%
總計	622,012	14%	430,623	9%	753,944	13%	238,927	10%	677,627	23%

財務資料

二零零九年來自EMS業務之收入大幅下跌31%，乃主要由於受到金融危機影響所致。二零一零年來自EMS業務之收入大幅上升75%，乃主要由於互聯網多媒體平板電腦產品之市場需求強勁，令一名互聯網多媒體平板電腦供應商（為本集團之EMS客戶）之銷售訂單增加，以及上述客戶選擇整線生產所致。來自此客戶之互聯網多媒體平板電腦銷售訂單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持續，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8,000,000港元上升427%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65,000,000港元，令本集團之EMS業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38,900,000港元整體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77,600,000港元，增幅184%。為向其客戶提供整線生產服務，本集團所需之營運資金水平較高，因為除產品製造成本外，本集團亦需要撥付採購原料。本集團就處理存貨、儲存、保險及融資產生之成本納入定價，並轉嫁予客戶。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生產互聯網多媒體平板電腦維持之存貨（包括原材料、半製成品及製成品）價值分別為6,000,000港元、11,000,000港元、97,000,000港元及143,000,000港元，佔本集團之總存貨約0.1%、0.15%、9.96%及14.6%。以貿易應收款項計，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應收上述客戶之款項分別為13,800,000港元、4,300,000港元、87,300,000港元及117,500,000港元，佔本集團之總貿易應收款項約2.3%、0.6%、9.7%及15.3%。

一般而言，除EMS合同製造客戶向本集團提供之材料及零件外，本集團採購及向EMS客戶供應之其他材料成本均予更新並在材料清單中反映，再直接轉嫁予客戶。報價乃依據材料清單之最新成本，另加增值成本及邊際利潤。增值成本包括製造前成本、設備使用、生產及測試服務、包裝、物流、銷售及行政費用。此定價政策提供提高效率及採購能力之溢利動力。下表提供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向其EMS客戶收取之估計平均裝配費。

財務資料

(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ATM及POS系統	41	40	47	51	
快閃記憶體模組	7	5	4	5	
互聯網多媒體平板電腦					
其他EMS產品	58	92	94	99	
	5	8	13	13	

地區分類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各地區分類佔總收入之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佔總額%								
亞太區	2,458,149	56%	2,413,666	51%	2,660,392	48%	1,301,287	52%	1,185,991	41%
EMEA	1,305,936	30%	1,303,012	28%	1,542,048	27%	553,251	22%	959,006	33%
NALA	362,309	8%	463,551	10%	516,419	9%	239,050	10%	283,707	10%
中國	262,922	6%	528,973	11%	866,523	16%	390,101	16%	477,080	16%
總計	4,389,316	100%	4,709,202	100%	5,585,382	100%	2,483,689	100%	2,905,784	100%

亞太區為本集團最大之市場，於往績記錄期內為本集團之總收入帶來超過40%貢獻，因為大部份ODM/OEM代工業務之主要客戶均以其亞太區實體委聘本集團。EMEA為本集團第二重要之市場，於往績記錄期內為本集團之總收入帶來超過20%貢獻，因為此乃其自有ZOTAC、Inno3D及Manli品牌之最大市場。二零零九年亞太區及EMEA收入輕微減少，乃本集團自有品牌產品之銷售額增加，以及銷售額因金融危機而下跌之最終結果。二零一零年亞太區及EMEA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其自有ZOTAC品牌之銷售額持續增加，以及銷售額因金融危機減退而整體增加所致。亞太區仍為本集團之最大市場，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收入帶來超過40%貢獻。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亞太區之銷售額減少，乃主要由於因本集團大部份圖像顯示卡OEM/ODM客戶使用以AMD為基礎之GPU(包括AMD及Sapphire)，AMD並無新推出GPU，導致自來自OEM/ODM客戶之銷售額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EMEA之銷售額增加，乃主要由於EMS業務下之互聯網多媒體平板電腦銷售額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NALA及中國收入持續增加，乃主要由於其自有ZOTAC品牌產品之銷售額於二零零七年底成立美國附屬公司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委任獨家中國分銷商後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NALA及中國分別實現18.7%及22.3%之增長。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之自有ZOTAC品牌產品及從事於NALA之EMS業務之銷售額增加所致。

有關收入之各期間比較之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經營業績」。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材料(原材料及零件)成本、直接勞動成本、折舊及分包費用。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之主要銷售成本部份及佔總銷售成本之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佔總額%								
存貨變動	(12,191)	(0.3%)	(217,444)	(5.1%)	(214,788)	(4.2%)	(138,078)	(6.0%)	(36,216)	(1.3%)
採購原材料及零件	3,783,913	94.0%	4,200,195	98.3%	5,036,250	98.3%	2,279,816	99.9%	2,569,352	95.4%
已調整材料成本	3,771,722	93.7%	3,982,751	93.2%	4,821,462	94.1%	2,141,738	93.9%	2,533,136	94.1%
直接勞工	97,138	2.4%	105,021	2.5%	134,550	2.6%	62,007	2.7%	78,111	2.9%
折舊	39,887	1.0%	38,692	0.9%	39,882	0.8%	20,299	0.9%	19,808	0.7%
分包費用	37,115	0.9%	64,115	1.5%	59,255	1.2%	26,323	1.2%	12,621	0.5%
其他(附註)	79,487	2.0%	83,283	1.9%	69,610	1.3%	31,610	1.3%	47,378	1.8%
總計	4,025,349	100%	4,273,862	100%	5,124,759	100%	2,281,977	100%	2,691,054	100%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租金開支、公用事業設施收費、特許權使用費、維修及保養開支及包裝成本。

材料成本構成銷售成本之主要部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材料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之93.7%、93.2%、94.1%及94.1%。原材料主要包括ASIC(包括GPU)、RAM、PCB及散熱器。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直接勞工佔總銷售成本之比重由二零零八年之2.4%上升至二零一零年之2.6%，乃主要由於東莞之最低工資標準於二零一零年增加及人民幣升值所致。折舊成本於往績記錄期維持穩定，佔總銷售成本之比重由二零零八年之1.0%下降至二零一零年之0.8%。二零零九年分包費用增加，乃由於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開始之業務擴充（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收購亞之傑科技及萬利達科技之業務，以及發展其自有ZOTAC品牌）所致。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重新裝配SMT線，同時提升其生產能力，導致分包費用減少。由於圖像顯示卡之OEM/ODM代工業務減少，本集團具有足夠內部SMT產能降低外判需求，令分包費用進一步減少。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各產品分類之材料成本佔總銷售成本之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佔總計%								
圖像顯示卡	3,143,427	78.1%	3,365,554	78.8%	3,801,005	74.1%	1,778,362	77.9%	1,679,840	62.4%
EMS	461,930	11.5%	316,930	7.4%	607,454	11.9%	188,710	8.3%	583,713	21.7%
其他電腦相關產品 及零件	166,365	4.1%	300,267	7.0%	413,003	8.1%	174,666	7.7%	269,583	10.0%
總計	3,771,722	93.7%	3,982,751	93.2%	4,821,462	94.1%	2,141,738	93.9%	2,533,136	94.1%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各產品分類之材料成本波動與收入之波動一致。

主要成本構成

該等電腦產品製造商可選擇向本集團委託加工若干其他零件及材料，而客戶對有關委託加工零件保留所有權。客戶或會要求本集團購入組裝圖像顯示卡所需之所有或任何餘下零件及材料，而有關零件將被入賬為本集團之購買，並列作銷售成本之開支。確實之要求則不時有所不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ODM/OEM合同製造客戶以委託加工基準向本集團分別提供約4,400,000件、

財務資料

5,000,000 件、5,200,000 件及 2,100,000 件 GPU，以用於圖像顯示卡組裝，分別佔本集團於同期內用於組裝圖像顯示卡全部 GPU 之 46%、41%、42% 及 36%。

在製造圖像顯示卡所需之全部零件中，GPU 為最昂貴之零件。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採購 GPU 之價格介乎約 5.0 美元至 300.0 美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GPU 採購額佔本集團之材料採購總額分別約 35%、38%、34% 及 36%。

相對其他零件，RAM 被視為較為昂貴。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採購 RAM 之價格介乎約每單位 0.8 美元至 6.0 美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RAM 採購額佔本集團之材料採購總額分別約 9%、14%、20% 及 17%。與 GPU 相若，RAM 之五大製造商合共生產全球產量約 90%。

作為行業慣例，委託加工材料及零件之比例可能不時有所改變，其視乎本集團 ODM/OEM 合同製造客戶之要求。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為其組裝之約 42%、38%、36% 及 34% 圖像顯示卡採購全部零件及材料（該做法稱為「整線生產」）。ODM/OEM 合同製造商向本集團提供圖像顯示卡組裝程序之全部所需零件及材料在營運上並不可行，且並非行業慣例。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本集團就圖像顯示卡組裝採購全部零件及材料之情況下，經扣除材料成本之毛利佔收入百分比分別約為 12%、12%、11% 及 12%。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客戶以委託加工基準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比例之材料及零件之情況下，經扣除材料成本之毛利佔收入百分比分別約為 20%、23%、23% 及 21%。

由於圖像顯示卡之生命週期相對較短，全部主要相關材料之價格均面對劇烈波動，尤其當供求出現失衡時。

財務資料

就本集團之ODM/OEM合同製造而言，材料價格變動一般可轉嫁予其客戶，因此對本集團利潤之影響極微。此情況並不適用於本集團之自有品牌產品，當任何主要零件出現未能預視之價格增幅，本集團或不能即時於零售市場上提升其產品之銷售價。主要零件之任何重大價格波動均可能對本集團之利潤構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主要零件之價格被視為相對穩定。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相等於收入減銷售成本。毛利率相等於毛利除以收入。

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之合併財務報表。本集團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用以作出策略決定所審閱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本集團主要經營一個業務分部，即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子及個人電腦零件及配件（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附註6）。材料成本分別約佔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銷售成本之93.7%、93.2%、94.1%及94.1%。因此，管理層僅希望取得足以就生產分配材料成本之相關數據（而非其他銷售成本，於往績記錄期內僅佔總銷售成本約6%至7%），以作出決策。管理層擬採取行動以取得相關數據，日後就生產分配總銷售成本。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產品分類之除材料成本後毛利

圖像顯示卡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材料成本 佔收入之		材料成本 佔收入之		材料成本 佔收入之		材料成本 佔收入之		材料成本 佔收入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百分比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百分比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百分比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百分比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百分比
— ODM/OEM 合同製造										
收入	2,507,491		2,453,802		2,653,702		1,305,653		1,044,714	
材料成本	2,118,417	84.5%	2,055,848	83.8%	2,242,962	84.5%	1,092,612	83.7%	891,158	85.3%
除材料成本後毛利	389,074		397,954		410,740		213,041		153,556	
— 自有品牌										
收入	1,090,690		1,466,289		1,685,937		734,305		875,618	
材料成本	1,025,010	94.0%	1,309,706	89.3%	1,558,043	92.4%	685,750	93.4%	788,682	90.1%
除材料成本後毛利	65,680		156,583		127,894		48,555		86,936	
圖像顯示卡總計										
除材料成本後毛利	454,754		554,537		538,634		261,596		240,492	
EMS										
收入	622,012		430,623		753,944		238,927		677,627	
材料成本	461,930	74.3%	316,930	73.6%	607,454	80.6%	188,710	79.0%	583,713	86.1%
除材料成本後毛利	160,082		113,693		146,490		50,217		93,914	
其他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										
材料成本	169,123		358,488		491,799		204,804		307,825	
收入	166,365	98.4%	300,267	83.8%	413,003	84.0%	174,666	85.3%	269,583	87.6%
除材料成本後毛利	2,758		58,221		78,796		30,138		38,242	
總銷售收入	4,389,316		4,709,202		5,585,382		2,483,689		2,905,784	
總材料成本	3,771,722	85.9%	3,982,751	84.6%	4,821,462	86.3%	2,141,738	86.2%	2,533,136	87.2%
除材料成本後毛利	617,594		726,451		763,920		341,951		372,648	

ODM/OEM 合同製造圖像顯示卡

本集團就 AMD 以 OEM 方式進行合同製造。AMD 一向以委託方式向本集團提供 GPU。AMD 對有關委託加工 GPU 保留所有權。若干零件及材料如 RAM 或會以委託方式不時

財務資料

由AMD提供。本集團一般會代表AMD採購風扇散熱器及PCB，而有關零件將被入賬為本集團之購買，並列作銷售成本之開支。本集團購入組裝MBA圖像顯示卡所需之任何餘下零件及材料。大部份零件及材料乃在有需要時採購自AMD之認可賣方。

本集團就Sapphire以OEM或ODM方式進行合同製造。Sapphire一向以委託方式向本集團提供GPU。Sapphire對有關委託加工GPU保留所有權。Sapphire或會選擇向本集團委託加工若干其他零件及材料，且或會要求本集團購入組裝圖像顯示卡所需之任何餘下零件及材料，而有關零件將被入賬為本集團之購買，並列作銷售成本之開支。確實之要求則不時有所不同。

本集團就電腦產品製造商如鴻海精密以OEM或ODM方式進行合同製造。該等電腦產品製造商通常要求本集團購入組裝圖像顯示卡所需之所有零件及材料，而有關零件將被入賬為本集團之購買，並列作銷售成本之開支。確實之要求則不時有所不同。

於ODM/OEM合同製造圖像顯示卡，材料成本分別佔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入之84.5%、83.8%、84.5%及85.3%。參照招股章程「業務 — 定價政策」一節，材料成本乃轉嫁予客戶。「除材料成本後毛利」指「增值」成本(包括製造前成本、設備使用、生產及測試服務、包裝、物流及行政間接費用等成本元素)及管理層釐定之合理邊際利潤。客戶或會要求本集團採購在不同情況下組裝圖像顯示卡所需之所有或僅部份材料及零件。

本集團之自有品牌圖像顯示卡

就本集團自有品牌圖像顯示卡而言，材料成本分別佔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入之94.0%、89.3%、92.4%及90.1%。作為本集團之自有品牌產品，本集團將購買組裝上述圖像顯示卡所需之零件及物料入賬，而有關零件及材料則列作銷售成本之開支。

由於ODM/OEM製造圖像顯示卡及本集團之自有品牌圖像顯示卡之零件及材料有所不同，故不可直接比較兩者之材料成本佔收入百分比(亦可被詮釋為「除材料成本後毛利率」)。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各產品分類之除材料成本後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佔收入%								
收入減材料成本										
圖像顯示卡										
— ODM/OEM 代工業務	389,074	15.5%	397,954	16.2%	410,740	15.5%	213,041	16.3%	153,556	14.7%
— 本集團自有品牌產品	65,680	6.0%	156,583	10.7%	127,894	7.6%	48,555	6.6%	86,936	9.9%
	454,754	12.6%	554,537	14.1%	538,634	12.4%	261,596	12.8%	240,492	12.5%
EMS	160,082	25.7%	113,693	26.4%	146,490	19.4%	50,217	21.0%	93,914	13.9%
其他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	2,758	1.6%	58,221	16.2%	78,796	16.0%	30,138	14.7%	38,242	12.4%
除材料成本後毛利	617,594	14.1%	726,451	15.4%	763,920	13.6%	341,951	13.8%	372,648	12.8%
其他銷售成本										
直接勞工	(97,138)	(2.2%)	(105,021)	(2.2%)	(134,550)	(2.4%)	(62,007)	(2.5%)	(78,111)	(2.7%)
折舊	(39,887)	(0.9%)	(38,692)	(0.8%)	(39,882)	(0.7%)	(20,299)	(0.8%)	(19,808)	(0.7%)
分包費用	(37,115)	(0.9%)	(64,115)	(1.4%)	(59,255)	(1.1%)	(26,323)	(1.1%)	(12,621)	(0.4%)
其他(附註)	(79,487)	(1.8%)	(83,283)	(1.8%)	(69,610)	(1.2%)	(31,610)	(1.3%)	(47,378)	(1.6%)
	(253,627)	(5.8%)	(291,111)	(6.2%)	(303,297)	(5.4%)	(140,239)	(5.7%)	(157,918)	(5.4%)
毛利	363,967	8.3%	435,340	9.2%	460,623	8.2%	201,712	8.1%	214,730	7.4%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租金開支、公用事業設施收費、特許權使用費、維修及保養開支及包裝成本。

二零零九年本集團毛利整體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圖像顯示卡及其他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之毛利因本集團自有品牌產品之銷售額持續增加，以及EMS產品之銷售額因金融危機而下跌之淨結果而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二零一零年本集團毛利整體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EMS及其他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之毛利增加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整體增加，乃由於銷售EMS及其他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之除材料成本後毛利增加所致，該增幅因銷售圖像顯示卡之毛利減少而被部份抵銷，有關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並無推出新以AMD為基礎之GPU，加上失去部份訂單，導致AMD及其他ODM/OEM製造商之毛利減少所致。

往績記錄期之毛利及毛利率變動之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經營業績」。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及盈利來源主要包括利息收入、股息收入、淨匯兌盈虧及雜項收入。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減少至約7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該年度錄得淨匯兌虧損6,600,000港元所致。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增加至約38,0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該年度向Sapphire收取股息收入約31,000,000港元所致。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止半年度，收入及盈利來源主要包括淨匯兌盈虧、衍生金融工具之淨盈虧及雜項收入。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收入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者為高，乃主要由於衍生金融工具之盈利及匯兌差額之盈利所致。

銷售及分銷費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銷售佣金、貨運及運輸成本、廣告、宣傳及市場推廣開支，及有關自中國出口之製成品成本。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及分銷費用分別約為85,000,000港元、96,000,000港元、104,000,000港元及48,000,000港元，佔營業額約1.9%、2.0%、1.9%及1.7%。於往績記錄期內，銷售及分銷費用佔營業額之百分比維持穩定。

財務資料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租金及公用事業設施、保險連同其他一般行政費用。員工成本構成行政費用之主要部份，於往績記錄期內佔行政費用超過40%。於往績記錄期內，因本集團之業務擴充，行政費用持續上升。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之當期稅項撥備，以及就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合併全面收益表內之稅項金額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期間撥備	7,560	14,828	17,374	8,065	4,365
— 過往年度/期間撥備不足	542	—	748	748	—
當期稅項 — 中國					
— 本年度/期間撥備	2,448	2,088	597	113	838
當期稅項 — 美國及韓國					
— 本年度/期間撥備	245	6	830	—	—
— 過往年度/期間(超額)不足撥備	—	(132)	—	—	2
	<u>10,795</u>	<u>16,790</u>	<u>19,549</u>	<u>8,926</u>	<u>5,205</u>

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					
—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	351	(1,910)	(3,811)	(4,105)	(684)
— 稅率變動所致	(248)	—	—	—	—
	<u>103</u>	<u>(1,910)</u>	<u>(3,811)</u>	<u>(4,105)</u>	<u>(684)</u>
所得稅開支	<u>10,898</u>	<u>14,880</u>	<u>15,738</u>	<u>4,821</u>	<u>4,521</u>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ZOTAC Macao於澳門註冊成立，並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刊登之第58/99M號法令第二章第十二條獲豁免澳門所得補充稅。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計算。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本集團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之應課稅溢利以法定稅率25%計算。

其他海外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主要由於就財務申報用途及稅務用途應用之折舊率兩者間之暫時差額產生。

財務資料

往績記錄期之所得稅開支可與合併全面收益表之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u>65,009</u>	<u>115,533</u>	<u>133,106</u>	<u>34,286</u>	<u>40,604</u>
除所得稅前溢利之稅項，按香港利得稅					
稅率計算	10,726	19,063	21,963	5,657	6,700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					
不同稅率之影響	(18)	9	(2,136)	(1,225)	(455)
附屬公司獲授稅項豁免之影響(附註a)	(288)	(1,694)	(4,267)	(851)	(2,269)
與離岸業務有關之母須課稅淨收入之					
稅務影響(附註b)	(4,196)	(7,579)	(10,471)	(4,571)	(3,21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附註c)	2,807	4,166	6,143	4,574	2,754
母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附註d)	(1,470)	(362)	(4,753)	(1,100)	(1,641)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之					
稅務影響(附註e)	3,752	1,542	8,475	1,627	2,893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00)	(87)	(83)	(38)	(25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853	748	2
其他	(115)	(178)	14	—	—
所得稅開支	<u>10,898</u>	<u>14,880</u>	<u>15,738</u>	<u>4,821</u>	<u>4,521</u>

附註：

(a) 該金額指本集團澳門附屬公司 Zotac Macao 之溢利之稅務影響。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刊登之第 58/99/M 號法令第二章第十二條(「第十二條」)，倘收入乃透過從事離岸業務產生，則所有離岸機構(包括商業離岸機構)均可受惠於利得稅及商稅等多項稅項豁免。

財務資料

免。Zotac Macao於澳門進行海外銷售活動，合資格並註冊為澳門商業離岸機構，原因是其僅與非居民企業透過以澳門幣以外貨幣進行交易之方式於海外市場從事經濟活動。因此，根據第十二條，Zotac Macao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 (b) 該金額指於往績記錄期內栢能科技根據香港稅務局(「稅務局」)頒佈之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獲豁免50%應課稅溢利之稅務影響。

根據稅務條例第14條，在香港進行業務之公司須就該業務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繳納香港利得稅。根據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倘香港製造業務與中國企業訂立加工安排，而生產工序在位於中國之加工廠房進行且香港製造業務很大程度地參與中國之製造活動，則稅務局將接納來自銷售有關中國企業製造之產品之溢利可按50:50之基準分配，而就此分配之50%應課稅溢利於香港可被視作毋須課稅。董事認為，本集團由栢能科技根據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本集團中國業務之歷史及發展 — 栢能工廠」及「本集團中國業務之歷史及發展 — 東莞栢能」分節所披露之加工協議進行之製造業務模式屬於上述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之範圍內。

- (c)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主要與本集團之匯兌虧損、無形資產攤銷、削減開支、社會保險撥備及公認會計原則差異有關，公認會計原則差異主要與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及使用年期之不同估計產生之可折舊金額有關。該等開支持續增加，乃主要由於社會保險撥備及公認會計原則差異所致。
- (d)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主要與本集團之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有關。
- (e) 該金額指本集團美國附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實際稅率分別為17%、13%、12%、14%及11%。二零零九年實際稅率大幅下降，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美國附屬公司產生之淨虧損大幅減少，對所得稅開支並無影響；及(ii)二零零九年其附屬公司之離岸溢利大幅改善所致。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之經營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389,316	4,709,202	5,585,382	2,483,689	2,905,784
銷售成本	(4,025,349)	(4,273,862)	(5,124,759)	(2,281,977)	(2,691,054)
毛利	363,967	435,340	460,623	201,712	214,730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661	5,881	38,007	3,553	5,834
銷售及分銷費用	(85,250)	(96,171)	(104,192)	(47,424)	(48,078)
行政費用	(195,082)	(219,037)	(249,562)	(118,133)	(126,069)
融資成本	(19,287)	(10,480)	(11,770)	(5,422)	(5,813)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65,009	115,533	133,106	34,286	40,604
所得稅開支	(10,898)	(14,880)	(15,738)	(4,821)	(4,521)
年／期內溢利	54,111	100,653	117,368	29,465	36,083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2	—	37	110	(73)
年／期內總全面收益	54,123	100,653	117,405	29,575	36,010
應佔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51,558	88,827	110,295	24,644	35,171
— 非控股權益	2,553	11,826	7,073	4,821	912
	54,111	100,653	117,368	29,465	36,083

生產圖像顯示卡為一項低利潤業務。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財務資料

錄得純利率分別為1.23%、2.14%、2.10%及1.24%。工資、電力、租金、稅項、原料等之成本出現任何上升，而本集團不能將其轉嫁予其客戶，將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經營業績之比較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

收入

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484,000,000港元增加約422,000,000港元或約17%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906,000,000港元，乃由於EMS業務及其他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之銷售額分別增加約439,000,000港元及103,000,000港元所致，該增幅因圖像顯示卡銷售額減少約120,000,000港元而被部份抵銷。

圖像顯示卡之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40,000,000港元減少約120,000,000港元或約6%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20,000,000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ODM/OEM代工業務之銷售額減少所致，該減幅因其自有ZOTAC品牌之銷售額增加而被部份抵銷。

由於以AMD為基礎之圖像顯示卡並無推出新產品，以及失去數名OEM/ODM客戶，故OEM/ODM圖像顯示卡業務之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06,000,000港元減少約261,000,000港元或約20%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45,000,000港元。由於Nvidia於近二零一零年底及二零一一年推出一系列新GPU，故本集團之自有品牌圖像顯示卡(乃以Nvidia GPU為基礎)之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34,000,000港元增加約142,000,000港元或19%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76,000,000港元。

EMS業務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39,000,000港元增加約439,000,000港元或約184%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78,000,000港元。該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互聯網多媒體平板電腦產品之銷售額增加377,000,000港元或約427%所致，有關銷售額增加乃主要由於該等產品之市場需求殷切，以及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起一名EMS客戶將生產模式改為整線生產所致。

財務資料

其他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之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5,000,000港元增加約103,000,000港元或約50%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8,0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自有ZOTAC品牌之銷售額持續增加62,000,000港元及零件銷售額增加43,000,000港元所致。

近期美國及歐洲信貸及金融市場之經濟狀況及困境似乎沒有對本集團之銷售表現構成重大影響。

來自EMEA地區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53,000,000港元增長約406,0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59,000,000港元，增幅約73%。

EMEA地區之增長乃由於一名互聯網多媒體平板電腦供應商(為本集團之EMS客戶)之銷售訂單大幅增加。來自上述客戶之收入亦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8,000,000港元增長約377,0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465,000,000港元，增幅約426%。撇除售予此互聯網多媒體平板電腦供應商之銷售額增加，來自EMEA地區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465,000,000港元增長約29,0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494,000,000港元，增幅約6%。

在EMEA地區分類內，歐洲國家佔此分類收入之重大比率。於往績記錄期內，來自歐洲之收入貢獻分別約佔EMEA分類總收入之78%、72%、70%及82%。

來自NALA地區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239,000,000港元增長約45,000,000港元或約19%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284,000,000港元。

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賬目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賬目，本集團錄得之總銷售收入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總銷售收入增加約14%。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銷售收入之走勢概無不利變動。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82,000,000港元增加約409,000,000港元或約17.9%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691,000,000港元。銷售成本之增長率略高於同期之收入增長率，乃主要由於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增加所致，有關增幅因分包費減少而被部份抵銷。

材料成本佔收入之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6.2%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7.2%，乃由於期間之產品組合不同及一名主要EMS客戶將互聯網多媒體平板電腦由委託加工改為整線模式所致。

由於東莞之法定每月最低工資由每人人民幣770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之人民幣920元，再增加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之人民幣1,100元、人民幣升值及本集團業務擴充以致銷售額增加，故本集團之直接勞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2,000,000港元增加約16,000,000港元或約26%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8,000,000港元。

外判分包費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6,300,000港元減少約13,700,000港元或約52%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600,000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2,000,000港元增加約13,000,000港元或約6.4%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5,000,000港元。此增加主要為EMS、自有圖像顯示卡及其他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銷售額增加，以及因二零一一年首六個月並無推出新以AMD為基礎之GPU而導致OEM/ODM圖像顯示卡之銷售額減少之最終結果。

銷售圖像顯示卡之除材料成本後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8%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5%。此乃除材料成本後OEM/ODM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3%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7%，以及自有品牌圖像顯示卡之除材料成本後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6%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9%之最終結果。EMS之除材料成本後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財務資料

約21.0%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9%。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起互聯網多媒體平板電腦客戶選擇整線生產所致。銷售其他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之除材料成本後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7%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4%，主要為因價格競爭激烈導致ZotacPC相關產品之毛利率降低及銷售零件之毛利率上升之最終結果。

因上述者及銷售成本一節所述之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增加，本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1%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4%。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600,000港元增加約2,200,000港元或約61%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8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淨匯兌盈利增加400,000港元及衍生金融工具之淨盈利增加約1,000,000港元所致。

銷售及分銷費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7,400,000港元增加約700,000港元或約1%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8,100,000港元。該增加略低於收入之增幅，乃主要由於在歐洲支付之圖像顯示卡品牌業務佣金減少所致。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8,100,000港元增加約7,900,000港元或約6.7%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6,0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約8,000,000港元以支持增長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400,000港元增加約400,000港元或約7%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8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銀行借貸及貸款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800,000港元減少約300,000港元或約6.2%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500,000港元。此增加乃主要由於一間澳門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離岸溢利(乃免稅)大幅增加所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稅率為約11%。

期內溢利

因上述各項，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9,500,000港元增加約6,600,000港元或約22%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6,100,000港元。

此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毛利增加約13,000,000港元及其他收入增加約2,000,000港元所致，該增幅因其他開支淨增加約9,000,000港元而被部份抵銷。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因上述各項及非控股股東應佔本集團純利減少約3,9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4,700,000港元增加約10,500,000港元或約43%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5,2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收入

總收入由二零零九年約4,709,000,000港元增加約876,000,000港元或約19%至二零一零年約5,585,000,000港元，乃由於圖像顯示卡、EMS業務及其他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之銷售額分別增加約420,000,000港元、323,000,000港元及133,000,000港元所致。

圖像顯示卡之銷售額由二零零九年約3,920,000,000港元增加約420,000,000港元或約11%至二零一零年約4,340,0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其自有ZOTAC品牌之銷售額持續增加及ODM/OEM代工業務之銷售額因金融危機減退而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隨著金融危機減退及ZOTAC產品持續開發，而影響因NVIDIA於二零一零年延遲推出新GPU被部份抵銷，本集團ODM/OEM代工業務及本集團自有品牌產品銷售之數量僅分別增加0.5%及4.8%。此外，由於金融危機減退及於二零一零年推出規格更高之新GPU，本集團ODM/OEM合同製造產品及本集團自有品牌產品之平均售價分別增加7%及9%。基於上述者，二零一零年來自銷售本集團ODM/OEM代工業務之圖像顯示卡及本集團自有品牌產品之收入分別增加8%及15%。

來自EMS業務之收入由二零零九年約431,000,000港元增加約323,000,000港元或約75%至二零一零年約754,000,000港元。該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向一消費者電子公司銷售互聯網多媒體平板電腦之銷售額因對該等產品之強勁市場需求而增加約281,000,000港元，以及上述法國公司選擇整線生產所致。

其他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之銷售額由二零零九年約358,000,000港元增加約133,000,000港元或約37%至二零一零年約491,0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其自有ZOTAC品牌產品之銷售額於二零一零年持續增加約107,000,000港元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零九年約4,273,000,000港元增加約851,000,000港元或約20%至二零一零年約5,124,000,000港元。銷售成本增加略高於收入增幅，乃主要由於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增加所致，因分包費用減少而被部份抵銷。

材料成本佔收入之百分比由二零零九年之84.6%上升至二零一零年之86.3%，乃主要由於二零一零年產品之材料成本因推出規格更高之新GPU而上升及本集團其中一名EMS客戶將生產模式改為整線生產所致。

由於東莞之最低工資標準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由每人人民幣770元調高至人民幣920元、人民幣升值及銷售額因本集團業務擴充而增加，故本集團之直接勞工成本由二零零九年約105,000,000港元增加約29,000,000港元或約28%至二零一零年約134,0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重新裝配SMT線，同時提升其生產能力，導致分包費用由二零零九年約64,000,000港元減少約5,000,000港元或約8%至二零一零年約59,000,000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二零零九年約435,000,000港元增加約25,000,000港元或約5.8%至二零一零年約460,0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EMS及其他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之毛利增加所致，因銷售圖像顯示卡之毛利減少而被部份抵銷，乃由於二零一零年產品之材料成本因推出規格更高之新GPU而上升所致。

銷售圖像顯示卡之除材料成本後毛利率由二零零九年之14.1%減少至二零一零年之12.4%，原因是二零一零年產品之材料成本因推出規格更高之新GPU而上升。EMS之除材料成本後毛利率由二零零九年之26.4%減少至二零一零年之19.4%，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之互聯網多媒體平板電腦客戶將生產模式改為整線生產及本集團之主要快閃記憶體客戶訂購更多較低價產品導致產品組合改變所致。銷售其他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之除材料成本後毛利率維持穩定於約16%。

因上文銷售成本一節所述者及直接勞工成本增加，本集團之毛利率由二零零九年約9.2%下跌至二零一零年約8.2%。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零九年約5,900,000港元增加約32,100,000港元或約540%至二零一零年約38,000,000港元。該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該年度內向Sapphire收取股息收入約31,000,000港元所致。

於Sapphire之股權為本集團於「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類別下之唯一投資。本集團在Sapphire宣派股息時對Sapphire並無影響力。該類別之股息收入視乎Sapphire能否宣派股息而定。

豁免長期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所確認之收入1,500,000港元為非經常項目。上述已確認金額中1,100,000港元為於二零零六年錄得之已收貨但發票未到之貨品。上述已確認金額中400,000港元為於二零零八年錄得之已收貨但發票未到之貨品。上述金額從未收到

財務資料

發票，亦從未在任何供應商報表上進行詳細檢討並與申報會計師就該處理達成協議後確認該收入。

銷售及分銷費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由二零零九年約96,000,000港元增加約8,000,000港元或約8%至二零一零年約104,000,000港元。該增加與收入增加一致。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由二零零九年約219,000,000港元增加約30,000,000港元或約14%至二零一零年約249,0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約17,000,000港元以支持增長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零九年約10,400,000港元增加約1,300,000港元或約12%至二零一零年約11,7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零年銀行借貸數額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零九年約14,800,000港元增加約900,000港元或約6%至二零一零年約15,700,000港元。該增加與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增加一致。二零一零年本集團之實際稅率維持穩定於約12%。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各項，年內溢利由二零零九年約100,000,000港元增加約17,000,000港元或約17%至二零一零年約117,000,000港元。

該年內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向Sapphire收取股息收入約31,000,000港元所致。

財務資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由於上述各項及少數股東應佔本集團純利減少約5,000,000港元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零九年約88,000,000港元增加約22,000,000港元或約25%至二零一零年約110,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收入

總收入由二零零八年約4,389,000,000港元增加約320,000,000港元或約7%至二零零九年約4,709,000,000港元，乃由於(i)圖像顯示卡及其他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之銷售額分別增加約322,000,000港元及189,000,000港元，及(ii)來自EMS業務之收入減少約191,000,000港元所致。

圖像顯示卡之銷售額由二零零八年約3,598,000,000港元增加約322,000,000港元或約9%至二零零九年約3,920,000,000港元。該增加乃由於其自有ZOTAC、Inno3D及Manli品牌之銷售額持續增加，及爆發金融危機導致其他圖像顯示卡銷售額減少所致。作為金融危機及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開始之業務擴充(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收購亞之傑科技及萬利達科技之業務，以及發展其自有ZOTAC品牌)之淨結果，本集團ODM/OEM代工業務及本集團自有品牌產品銷售之數量分別增加19%及57%。然而，由於金融危機，本集團ODM/OEM合同製造產品及本集團自有品牌產品之平均售價分別下跌18%及14%。基於上述者，二零零九年來自銷售本集團ODM/OEM代工業務之圖像顯示卡之收入輕微下跌2%，而來自銷售本集團自有品牌產品之收入則增加34%。

來自EMS業務之收入由二零零八年約622,000,000港元下跌約191,000,000港元或約31%至二零零九年約431,000,000港元。該大幅下跌乃主要由於受到金融危機影響所致。

其他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之銷售額由二零零八年約169,000,000港元增加約189,000,000港元或約112%至二零零九年約358,0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其自有ZOTAC品牌產品之銷售額因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年尾開展該業務而增加所致。ZOTAC品牌電腦相關產品之銷售額由二零零八年約17,000,000港元增加約148,000,000港元或約890%至二零零九年約165,0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零八年約4,025,000,000港元增加約248,000,000港元或約6%至二零零九年約4,273,000,000港元。材料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增加與收入增加一致。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承擔更多分包費用，以把握本集團業務擴充導致之生產要求上升。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二零零八年約364,000,000港元增加約71,000,000港元或約20%至二零零九年約435,000,000港元。該增加與收入及銷售成本增加一致，乃主要由於銷售圖像顯示卡及其他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之毛利增加所致。

銷售圖像顯示卡、EMS及其他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之除材料成本後毛利率分別由二零零八年之12.6%、25.7%及1.6%增加至二零零九年之14.1%、26.4%及16.2%。本集團之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約8.3%上升至二零零九年約9.2%。該上升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之產量增加因而規模經濟效益改善，帶動本集團核心業務(即ODM/OEM代工業務)之毛利率上升；(ii)於所有地區(包括NALA)銷售ZOTAC產品之毛利率上升，NALA於二零零九年錄得毛利率，於二零零八年則錄得毛損率；及(iii)受惠於本集團增加採購量而在一定程度上產生之規模經濟效益，亞之傑集團及萬利達集團之業務在併入本集團後之毛利率顯著改善。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零八年約700,000港元增加約5,200,000港元或約789%至二零零九年約5,900,000港元。該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淨匯兌虧損減少約6,600,000港元，及衍生金融工具之淨公允值盈利增加約900,000港元所致。

銷售及分銷費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由二零零八年約85,000,000港元增加約11,000,000港元或約12%至二零零九年約96,000,000港元。該增加與收入增加一致，特別是其自有品牌之銷售額增加，所需整體銷售及分銷費用要求上升。

財務資料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由二零零八年約195,000,000港元增加約24,000,000港元或約12%至二零零九年約219,0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約26,000,000港元，與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之整體表現較理想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零八年約19,200,000港元減少約8,800,000港元或約45%至二零零九年約10,400,000港元。該減少乃由於二零零九年銀行借貸數額增加及大幅減息之淨結果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零八年約10,800,000港元增加約4,000,000港元或約36%至二零零九年約14,800,000港元。該增加較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之增幅為少，乃主要由於(i)其美國附屬公司產生之淨虧損(有關於NALA之ZOTAC業務)大幅減少，對所得稅開支並無影響；及(ii)其澳門之附屬公司之純利(有關於EMEAI之ZOTAC業務)大幅改善，因其獲豁免澳門所得補充稅而對所得稅開支並無影響所致。因此，本集團之實際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之17%下跌至二零零九年之13%。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各項，年內溢利由二零零八年約54,000,000港元增加約46,000,000港元或約86%至二零零九年約100,000,000港元。

年內溢利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之業務擴充導致毛利持續增加，及二零零九年美國附屬公司之淨虧損大幅減少約16,000,000港元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由於上述各項及少數股東應佔本集團純利大幅增加約9,000,000港元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零八年約51,000,000港元增加約37,000,000港元或約72%至二零零九年約88,0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篩選資產負債表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分別為101,000,000港元、93,000,000港元、94,000,000港元及78,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按年減少8.3%及增加0.6%，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減少16.8%，主要與廠房及機械及辦公室及測試設備類別之折舊費用及不同之年度資本開支計劃有關。上述類別之二零一一年資本開支乃於往績記錄期後進行。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位於中國並用於本集團之工廠營運之租賃物業裝修、廠房及機械及辦公室及測試設備。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會計師報告 — 附註16 — 物業、廠房及設備」一節。

存貨

於往績記錄期內，存貨為本集團流動資產之主要組成部份之一。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存貨價值分別佔本集團總流動資產約34%、34%、37%及45%。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之存貨及平均存貨周轉日數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料	386,385	538,284	584,263	640,388
半製成品	5,228	11,883	18,363	10,393
製成品	164,804	224,277	368,627	355,183
	556,417	774,444	971,253	1,005,964
減：陳舊存貨撥備	(44,791)	(45,374)	(27,395)	(25,890)
總計	<u>511,626</u>	<u>729,070</u>	<u>943,858</u>	<u>980,074</u>
平均存貨周轉日數(附註)	<u>46</u>	<u>53</u>	<u>60</u>	<u>65</u>

財務資料

附註：平均存貨周轉日數相等於期初及期末存貨平均結餘除以期內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或181日（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存貨總額由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11,000,000港元增加至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29,0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底因應全球經濟復甦恢復其正常存貨管理政策維持充足存貨水平，以應付本集團經擴大之營業規模所致。因此，平均存貨周轉日數由二零零八年之46日增加至二零零九年之53日。

存貨總額由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29,000,000港元增加至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43,0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存貨量增加約85,000,000港元，以生產為一消費者電子公司客戶供應之互聯網多媒體平板電腦（該客戶於年內因該等產品之市場需求強勁而增加銷售訂單，並選擇整線生產）及；(ii) ZOTAC產品之存貨量由於本集團就該等自有品牌產品持續進行開發而增加約75,000,000港元以滿足客戶需要所致。

存貨總額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43,000,000港元增加至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980,0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進一步增加存貨量以為一增加銷售訂單之知名消費者電子公司進行互聯網多媒體平板電腦EMS生產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其後銷售及動用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存貨合共約781,000,000港元，佔未付餘額之80%。

存貨變動（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存貨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944,000,000港元增加36,000,000港元或3.8%至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980,0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應付一EMS客戶之互聯網多媒體平板電腦訂單增加之材料需求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上述客戶之銷售收入分別由88,000,000港元增加至465,0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608,242	702,003	912,467	777,122
減：累計減值虧損	(11,888)	(11,915)	(8,345)	(9,750)
	<u>596,354</u>	<u>690,088</u>	<u>904,122</u>	<u>767,372</u>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10,342	8,295	1,342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9,945	7,945	—	—
其他應收款項	19,684	19,817	13,771	12,191
按金及預付款項	8,642	10,724	22,714	26,289
應收股息	1,376	1,376	—	—
總計	<u><u>676,343</u></u>	<u><u>738,245</u></u>	<u><u>941,949</u></u>	<u><u>805,852</u></u>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指亞之傑集團及萬利達集團少數股東之未付出資，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全數清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全數清償。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主要指應收亞之傑集團因收購亞之傑科技業務而收購之關連公司款項，全部已於二零零九年清償。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增值稅、應收回扣及本集團之股東出資作為營運資金。按金及預付款項主要指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購買材料、設備及機器以及建設工程之預付款項及按金、貨櫃、員工及其他保險之預付款項，以及上市之專業費用。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按金及預付款項金額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預付上市之專業費用約8,600,000港元所致。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預付之專業費用已進一步由5,400,000港元增加至約14,000,000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貿易應收款項為本集團流動資產之主要組成部份之一。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價值分別佔本集團總流動資產約40%、32%、35%及36%。

貿易應收款項指向本集團客戶銷售產品之應收款項。於往績記錄期，客戶一般獲授30日至60日之信貸期。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及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316,077	429,802	606,499	484,015
一至三個月	265,576	242,909	246,152	246,863
三個月以上但一年內	13,721	14,218	48,979	32,116
一年以上	980	3,159	2,492	4,378
總計	<u>596,354</u>	<u>690,088</u>	<u>904,122</u>	<u>767,372</u>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附註)	<u>50</u>	<u>50</u>	<u>52</u>	<u>52</u>

附註：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相等於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平均結餘除以期內營業額，再乘以365日(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或181日(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之貿易應收款項持續增加與本集團之銷售增加一致。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1個月內到期之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乃由於本集團業務之季節性影響所致。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維持穩定於約50日。

財務資料

本集團設有信貸政策，持續監察信貸風險。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會對所有要求信貸之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並持續評估貿易客戶之財務狀況。結餘已逾期3個月以上之債務人僅於獲得管理層批准後方可進一步獲授信貸，否則債務人須於進一步獲授任何信貸前清償所有未償還結餘。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然而，本集團已就其貿易應收款項購買信貸保險。信貸保險公司就本集團客戶之信用度進行個別評估，並就各客戶訂定受保信貸限額。信貸保險公司就可受保營業額總額收取若干百分比作為年度保費，並就受保信貸限額以內之獲證不可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作出賠償。信貸保險公司之每年最高責任介乎本集團各集團公司所支付實際保險之24至75倍。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付保金總額分別約為3,700,000港元、5,800,000港元、6,900,000港元及4,1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受保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佔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約57%、49%、48%及56%。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低。

於往績記錄期內，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分別約為50日、50日、52日及52日。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於往績記錄期相若。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其後清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貿易應收款項合共約748,000,000港元，佔未付餘額之97%。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658,959	873,283	1,026,663	663,6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6,947	114,814	156,058	147,526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6,110	31,027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9,938	20,691	—	—
	<u>811,954</u>	<u>1,039,815</u>	<u>1,182,721</u>	<u>811,155</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指應付薪金及工資，以及應計銷售及經營費用。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金額上升，乃主要由於(i)其他應付賬款增加約11,000,000港元；(ii)收取客戶之按金增加約9,000,000港元；(iii)社會保險撥備增加約10,000,000港元及(iv)應付增值稅增加約9,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8,000,000港元至約148,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指根據收購協議及少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代表亞之傑集團付款而應付亞之傑集團及萬利達集團少數股東之補償虧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款項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幅增加，乃由於少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代表亞之傑集團支付淨金額約15,000,000港元所致。所有應付補償虧損及少數股東付款已於二零一零年全數清償。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主要指應付亞之傑集團關連公司款項，該關連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向亞之傑集團提供分包服務。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貿易應付款項為本集團流動負債最重要之組成部份。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項分別佔本集團總流動負債約54%、49%、48%及40%。

貿易應付款項指就採購材料而應付本集團供應商之款項。一般而言，於往績記錄期，供應商授予介乎30至90日之信貸期。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及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75,153	409,464	348,173	243,356
一個月以上但三個月內	311,210	332,651	524,389	346,427
三個月以上但一年內	171,340	129,552	153,873	73,274
一年以上	1,256	1,616	228	572
總計	<u>658,959</u>	<u>873,283</u>	<u>1,026,663</u>	<u>663,629</u>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附註)	<u>58</u>	<u>65</u>	<u>68</u>	<u>57</u>

附註：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相等於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平均結餘除以期內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或181日(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由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58,000,000港元增加至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73,0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供應商於二零零九年全球經濟復甦後放寬信貸控制所致。因此，二零零九年之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回復至65日之正常水平。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繼續由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73,000,000港元增加至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27,000,000港元，與本集團業務及銷售成本之增加一致。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維持於68日，與二零零九年相若。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27,000,000港元減少至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664,000,000港元，而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減少至57日。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栢能科技(本集團旗下之主要採購公司)之採購分別佔本集團之採購總額之90%、92%、95%及95%。於二零一零年第二季及二零一零年第四季，栢能科技之採購價值分別為998,000,000港元及1,241,000,000港元，差額為24.3%。於二零一一年第二季，栢能科技之採購價值為1,092,000,000港元，季節性模式相似。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栢能科技之貿易應付款項結餘64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為753,000,000港元)低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984,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首六個月，本集團之互聯網多媒體平板電腦EMS客戶指定使用若干新供應商，該等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之貿易條款較遜，例如要求預先付款或貨到付現。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預先付款或貨到付現向供應商支付之款項總額分別為5,800,000港元及125,600,000港元，增幅約22倍。於二零一一年首六個月向上述新供應商取得之貿易條款較遜，亦導致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減少。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56,000,000港元減少約9,000,000港元至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147,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結餘減少，從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相關結餘減少可見。

本集團之存貨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44,000,000港元增加約36,000,000港元至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980,000,000港元，增幅約4%。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及二零一一年第二季，栢能科技之採購額分別約為1,241,000,000港元及1,092,000,000港元，減幅約12%。如上文所說明，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栢能科技之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34.8%。栢能科技之採購額及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但本集團之存貨仍然輕微增加約4%，乃由於使用要求本集團按貨到付現或預先付款方式採購之供應商增加，加上零部件仍未用於本集團之生產工序所致。

財務資料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變動(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85,000,000港元減少約324,000,000港元至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361,000,000港元。上述減少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進口貸款所致之淨減少。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其後支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貿易應付款項合共約659,000,000港元，佔未付餘額之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56,000,000港元減少約9,000,000港元至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147,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結餘減少，從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相關結餘減少可見。

淨流動資產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之淨流動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511,626	729,070	943,858	980,074	851,58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70,073	738,245	941,949	805,852	861,342
衍生金融資產	—	1,101	412	652	652
可收回即期稅項	76	71	2,315	1,816	2,274
已抵押定期存款	3,627	7,124	7,142	7,142	7,1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5,816	681,272	685,240	360,741	390,368
	<u>1,491,218</u>	<u>2,156,883</u>	<u>2,580,916</u>	<u>2,156,277</u>	<u>2,113,36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11,954	1,039,815	1,182,721	811,155	921,569
借貸	388,174	714,680	934,891	829,599	684,521
撥備	13,006	12,155	11,216	10,027	10,687
融資租賃承擔	14	14	14	10	16
衍生金融負債	—	143	162	103	103
即期稅項負債	6,247	19,973	7,395	8,964	8,715
	<u>1,219,395</u>	<u>1,786,780</u>	<u>2,136,399</u>	<u>1,659,858</u>	<u>1,625,611</u>
淨流動資產	<u>271,823</u>	<u>370,103</u>	<u>444,517</u>	<u>496,419</u>	<u>487,751</u>

財務資料

除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借貸項下之進口貸款亦為本集團淨流動資產之主要元素。

作為其中一項把握迅速增長之普通業務策略及庫務計量，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以進口貸款為購買原料提供資金，一般於銀行結算後3至4個月內到期。進口貸款按介乎1.40%至4.40%之浮動實際利率計息。

本集團之庫務政策為定期監察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狀況，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要。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急速發層，故維持較高水平之營運資金。因此，所有營運資金項目(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進口貸款)於往績記錄期全面出現增長。本集團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足以支付到期應付賬款、到期進口貸款扣除到期應收賬款之水平。

本集團過往透過進口貸款、應付賬款及應收賬款為其部份營運資金提供資金。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應付賬款周轉日數分別為58日、65日、68日及57日。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應收賬款周轉日數分別為50日、50日、52日及52日。董事擬日後繼續以同樣方式為其營運資金提供部份資金，並預期對本集團之股息政策並無影響。

淨流動資產狀況由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1,000,000港元持續增加至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496,000,000港元，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保留溢利於向股東派發股息後增加所致。

若干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之若干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流動比率 ⁽¹⁾	1.2	1.2	1.2	1.3
速動比率 ⁽²⁾	0.8	0.8	0.8	0.7
負債權益比率 ⁽³⁾	20%	7%	44%	77%
資產回報率 ⁽⁴⁾	3.3%	5.1%	4.7%	不適用
淨權益回報率 ⁽⁵⁾	13.6%	20.5%	21.7%	不適用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流動比率乃按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 (2) 速動比率乃按總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 (3) 負債權益比率乃按淨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淨負債界定為包括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所有借貸及應付款項(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 資產回報率相等於年／期內溢利除以整個財政年度／期間總資產之期初與期末結餘平均數。
- (5) 淨權益回報率相等於年／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度／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期初與期末結餘平均數。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於往績記錄期，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維持穩定於約1.2及0.8。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1.3及0.7。

負債權益比率

負債權益比率由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0%大幅下降至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因年內純利而增加123%；(ii)借貸因本集團往來銀行於全球經濟復甦後放寬信貸控制而增加84%；及(iii)總權益因年內純利而增加20%所致。

負債權益比率由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大幅上升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4%，乃主要由於(i)貸款因為應付更高客戶需求而增加存貨水平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因為本集團業務增大之淨影響而增加31%，及(ii)總權益因為年內純利及向擁有人派發股息而增加16%所致。

負債權益比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已進一步上升至77%，乃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85,000,000港元下跌47%至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361,000,000港元，以清償貿易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兩者。

資產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由二零零八年之3.3%大幅上升至二零零九年之5.1%，乃主要由於年內溢利及總資產平均結餘分別增加86%及20%。總資產平均結餘因本集團業務規模日漸擴大

財務資料

而持續增加。二零零九年溢利增長速度大幅加快，乃主要由於純利因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擴充業務，以及二零零九年美國附屬公司之虧損大幅減少而持續增加所致。

資產回報率由二零零九年之5.1%下降至二零一零年之4.7%，乃主要由於年內溢利及總資產平均結餘分別增加17%及27%所致。年內之總資產平均結餘及純利因本集團業務規模日漸擴大而持續增加。二零一零年之總資產增長速度較高，乃主要由於本財務資料上文「存貨」分節所詳述存貨水平持續上升所致。

淨權益回報率

淨權益回報率由二零零八年之13.6%大幅上升至二零零九年之20.5%，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平均結餘分別增加72%及14%所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平均結餘因本集團業務規模日漸擴大而持續增加。二零零九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長速度大幅加快，乃主要由於純利因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擴充業務，以及二零零九年美國附屬公司之虧損大幅減少而持續增加所致。

淨權益回報率由二零零九年之20.5%進一步上升至二零一零年之21.7%，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平均結餘分別增加24%及17%。

負債

借貸

下表載列借貸於所示日期之詳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80,702	107,774	117,898	70,660
進口貸款 — 有抵押	296,722	591,960	811,047	745,072
貼現票據及客賬融 通貸款	10,750	14,946	5,946	13,867
	<u>388,174</u>	<u>714,680</u>	<u>934,891</u>	<u>829,599</u>
				<u>684,521</u>

財務資料

根據銀行批出之協定還款期，上述借貸之還款期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要求或一年內	361,113	666,149	881,469	790,790	654,024
一年後到期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14,726	24,242	47,760	22,040	18,832
兩年以上但五年內	12,335	24,289	5,662	16,769	11,665
	<u>27,061</u>	<u>48,531</u>	<u>53,422</u>	<u>38,809</u>	<u>30,497</u>
借貸總額	<u><u>388,174</u></u>	<u><u>714,680</u></u>	<u><u>934,891</u></u>	<u><u>829,599</u></u>	<u><u>684,521</u></u>

附註：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之有期貸款之分類，具有凌駕一切之按銀行要求還款條款之有期貸款(不論本集團是否已遵守契諾及達成計劃還款責任)分類為流動負債。因此，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賬面總值分別約27,061,000港元、48,531,000港元、53,422,000港元及38,809,000港元之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貸款已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借貸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進口貸款。本集團以3至5年期銀行貸款為購買若干物業、廠房及機器提供資金。本集團以一般於銀行結算後3至4個月內到期之進口貸款為購買原料提供資金。

銀行借貸(主要以進口貸款之形式)增加，乃主要用於支持業務增長，而增幅與往績記錄期之銷售收入相符。進口貸款用於撥付採購材料。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進口貸款之結餘分別約為297,000,000港元、592,000,000港元、811,000,000港元及745,000,000港元。

借貸由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88,000,000港元增加至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15,000,000港元，再增加至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35,000,000港元，乃與本集團營業規模擴大之情況一致，並由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往來銀行於全

財務資料

球經濟復甦後放寬信貸控制所致。借貸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35,000,000港元減少約105,000,000港元至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830,0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貸及進口貸款所致。

借貸按介乎0.8%至4.4%之浮動實際利率計息。

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以下列各項作擔保：(i)本集團之銀行存款(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4,000,000港元、7,000,000港元及7,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約7,000,000港元)；(ii)董事王錫豪、梁華根及王芳柏提供之無限共同及個別擔保；(iii)亞之傑集團關連公司之銀行存款(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10,000,000港元、1,000,000港元及零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零港元)；(iv)非控股權益提供之無限個人擔保；及(v)關連公司提供之無限公司擔保。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第(iii)至(v)項已獲解除。董事確認上文第(ii)項將於上市後解除。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於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負債聲明所載資料而言，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約八星期)，本集團之可動用銀行融資額度總額約為1,292,000,000港元，其中約607,000,000港元尚未動用。除上述及除集團內負債、銀行借貸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借貸、銀行透支、按揭、押記、債權證、借貸資本、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在上述未動用融資中，約416,000,000港元涉及信用證、信託收據及進口貸款，約183,000,000港元涉及保理服務，約8,000,000港元則涉及透支融資。銀行融資受標準銀行條件規限。銀行融資通常由貸款銀行每年審核，並由銀行融資函件涵蓋。本集團與恒生銀行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安排銀行融資，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零一二年六月及不指定日期到期檢討。上述銀行融資須受有關銀行之凌駕性按要還款權利規限。

董事確認，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負債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租賃其若干廠房、機器及辦公室設備。由於租期相等於有關資產之估計可使用經濟年期，而本集團通常有權於最短租期完結時支付象徵式金額購買全部資產，故該等資產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之未來到期租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最低租金總額					
— 一年內	14	14	14	10	16
— 一年以上但五年內	31	17	3	—	60
	45	31	17	10	76
與未來期間有關之 利息開支	—	—	—	—	—
最低租金之現值	<u>45</u>	<u>31</u>	<u>17</u>	<u>10</u>	<u>76</u>
最低租金之現值：					
— 一年內	14	14	14	10	16
— 一年以上但五年內	31	17	3	—	60
	<u>45</u>	<u>31</u>	<u>17</u>	<u>10</u>	<u>76</u>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辦公室及測試設備以及廠房及機器之賬面值包括涉及根據融資租賃收購資產之總額分別約37,000港元、21,000港元、10,000港元及2,000港元。

財務資料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租賃其大部份物業。物業租期因國家而異，惟全部均傾向由承租人負責維修，租金每1至8年檢討，很多訂有終止條款。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9,193	17,711	26,310	20,592
一年後但五年內	53,853	43,224	49,674	44,688
五年後	30,765	22,561	16,553	11,823
	<u>103,811</u>	<u>83,496</u>	<u>92,537</u>	<u>77,103</u>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與以下方面有關之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就收購				
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約				
但未作出撥備	<u>5,595</u>	<u>3,981</u>	<u>2,490</u>	<u>26,102</u>

或然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控股股東及董事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程序。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本集團過往主要以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其現金主要用於並預期繼續用於經營成本及資本開支。

下表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之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之淨現金	148,221	399,457	60,361	(279,061)
投資活動使用之淨現金	(69,403)	(38,408)	(24,247)	(6,044)
融資活動(使用)／產生之淨現金	<u>(31,695)</u>	<u>14,413</u>	<u>(32,186)</u>	<u>(39,32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減少)	47,123	375,462	3,928	(324,429)
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8,717	305,816	681,272	685,24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 影響	<u>(24)</u>	<u>(6)</u>	<u>40</u>	<u>(70)</u>
年／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305,816</u></u>	<u><u>681,272</u></u>	<u><u>685,240</u></u>	<u><u>360,741</u></u>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產生之淨現金

經營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量反映已就非現金項目(如折舊及攤銷)、利息收入／開支及營運資金變動之影響(如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利息及所得稅款項增加或減少)作出調整之除所得稅前溢利。

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收取銷售其產品之款項。其經營產生之現金流出主要包括採購原料及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使用之淨現金為279,100,000港元，包括經營使用之現金270,700,000港元、已付所得稅2,600,000港元，以及已付利息5,800,000港元。經營使用之現金主要反映已就並無經營現金影響之收益表項目及營運資金增加作出調整之除所得稅前溢利40,600,000港元。營運資金之增加主要由於進口貸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減少66,000,000港元及369,200,000港元，以及存貨增加34,700,000港元所致，而該增幅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133,600,000港元而被部份抵銷。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進口貸款減少乃主要由於加快向供應商清償及清償到期進口貸款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使用之淨現金為60,400,000港元，包括經營產生之現金106,500,000港元、已付所得稅34,300,000港元，以及已付利息11,800,000港元。經營產生之現金主要反映已就並無經營現金影響之收益表項目及營運資金增加作出調整之除所得稅前溢利133,100,000港元。營運資金增加主要包括存貨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增加216,500,000港元及219,900,000港元以應付客戶需求增加，惟該增幅因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進口貸款分別增加194,600,000港元及219,100,000港元而被部份抵銷。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進口貸款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零年業務活動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之淨現金為399,500,000港元，包括經營產生之現金414,200,000港元、已付所得稅4,200,000港元，以及已付利息10,500,000港元。經營產生之現金主要反映已就並無經營現金影響之收益表項目及營運資金減少作出調整之除所得稅前溢利115,500,000港元。營運資金減少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進口貸款分別增加212,100,000港元及295,200,000港元，以及

財務資料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33,900,000港元所致，惟該跌幅因存貨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增加218,000,000港元及96,400,000港元而被部份抵銷。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進口貸款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業務活動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之淨現金為148,200,000港元，包括經營產生之現金188,700,000港元、已付所得稅21,200,000港元，以及已付利息19,300,000港元。經營產生之現金主要反映已就並無經營現金影響之收益表項目及營運資金減少作出調整之除所得稅前溢利65,000,000港元。營運現金減少主要包括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收緊信貸控制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113,400,000港元，惟該跌幅因進口貸款減少90,700,000港元而被抵銷。

投資活動使用之淨現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使用之淨現金為6,000,000港元。淨現金流出主要來自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5,700,000港元及出售現金等價物1,300,000港元之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使用之淨現金為24,200,000港元。淨現金流出主要來自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44,800,000港元及就收購業務支付代價13,500,000港元，其因收取股息收入33,000,000港元而被部份抵銷。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使用之淨現金為38,400,000港元。淨現金流出主要來自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35,5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使用之淨現金為69,400,000港元。淨現金流出主要來自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38,300,000港元及就收購業務支付代價38,300,000港元，其因出售其他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7,000,000港元而被部份抵銷。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使用之淨現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使用之淨現金為39,300,000港元。現金流出主要為銀行借貸還款額47,200,000港元，其因貼現票據及客賬融通貸款之所得款項淨額7,900,000港元而被部份抵銷。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使用之淨現金為32,100,000港元。現金流出主要為支付股息40,200,000港元及貼現票據及客賬融通貸款淨還款額9,000,000港元，其因非控股權益注資7,000,000港元及銀行貸款所得款項淨額10,100,000港元而被部份抵銷。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產生之淨現金為14,400,000港元。現金流入主要由於銀行借貸所得款項淨額27,000,000港元所致，其因支付股東13,700,000港元而被部份抵銷。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使用之淨現金為31,700,000港元。現金流出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貸15,800,000港元及支付股息13,800,000港元所致。

營運資金

經計及本集團之現有現金結餘、經營現金流量、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及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確認本集團具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現有所需、上市後之資本開支及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最少未來十二個月所需。

財務風險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主要集中於密切監控下列個別風險藉以減少該等風險對本集團產生之潛在不利影響：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已訂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財務資料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會對所有要求信貸之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持續評估貿易客戶之財務狀況。結餘已逾期三個月以上之債務人僅於獲得管理層批准後方可進一步獲授信貸，否則債務人須於進一步獲授任何信貸前清償所有未償還結餘。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然而，本集團已為其貿易應收款項購買信貸保險。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受保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佔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約57%、49%、48%及56%。

有關本集團所面對貿易應收款項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披露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9。

由於交易對手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是否遵守貸款契諾，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之充裕承諾資金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貸。按浮息及定息發出之借貸分別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利用浮息至定息掉期之方法管理其若干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該等利率掉期對將借貸由浮息轉為定息帶來經濟效益。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估計利率普遍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將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後溢利分別減少／增加約1,908,000港元、2,254,000港元、3,121,000港元及3,355,000港元。

財務資料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以其營運相關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銷售及採購承受貨幣風險。產生此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因以實體有關功能貨幣以外計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面對之重大貨幣風險。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美元	人民幣	美元	人民幣	美元	人民幣	美元	人民幣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99,107	1,710	630,325	2,005	751,794	6,855	738,406	22,1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8,263	7,969	609,204	4,723	535,328	735	298,830	8,09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40,120)	(16,972)	(657,322)	(24,174)	(756,976)	(3,613)	(508,839)	(75,617)
借貸	(104,350)	—	(479,175)	—	(535,163)	—	(472,358)	—
整體淨承擔額	<u>322,900</u>	<u>(7,293)</u>	<u>103,032</u>	<u>(17,446)</u>	<u>(5,017)</u>	<u>3,977</u>	<u>56,039</u>	<u>(45,365)</u>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倘美元兌港元升值／減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則同期之除所得稅前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約16,100,000港元、增加／減少約5,100,000港元、增加／減少約200,000港元及增加／減少2,8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換算以美元計值之貿易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付款項及借貸產生之匯兌收益／虧損所致。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減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則同期之除所得稅前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300,000港元、減少／增加約800,000港元、減少／增加約200,000港元及增加／減少2,3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換算以人民幣計值之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產生之匯兌收益／虧損所致。

衍生金融工具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就其製造之原材料及零件採購、銷售及借貸主要以美元及港元作出。由於港元目前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銷售額、材料成本及借貸之外幣波動風險極微。

本集團於中國進行製造業務，而其成本及開支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承受重大人民幣外幣波動風險。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平均每月以人民幣支付之成本及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6,100,000元、人民幣16,600,000元、人民幣19,800,000元及人民幣21,500,000元。

本集團訂有庫務政策，為金融工具投資提供指引。本集團以(其中包括)外匯遠期合約、利率掉期合約及表現掉期合約對沖其外匯及利率風險。就利率掉期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其對利率潛在上升之預期決定是否訂立有關合約。人民幣遠期合約方面，本集團根據對將承受之人民幣風險之預測及有關人民幣匯率潛在升值之資料決定是否訂立有關合約。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公允值為790,000港元、350,000港元及零港元之遠期外匯合約，及公允值為311,000港元、62,000港元及652,000港元之表現掉期合約分別確認為衍生金融資產。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公允值為143,000港元、162,000港元及103,000港元之利率掉期合約分別確認為衍生金融負債。

本集團透過訂立外匯遠期合約、表現掉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以對沖管理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僅與於香港經營之主要銀行，即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渣打銀行訂立該等衍生合約。因此，本集團認為交易對手方風險極微。

財務資料

財務總監及財務經理審閱資產負債表風險，並決定以經濟方式對沖該風險是否可行。財務總監及財務經理均透過每月審閱人民幣應付款項及人民幣需求預測，再向行政總裁連同另一執行董事建議外幣對沖金額及期間以取得批准。本集團亦訂立利率掉期合約，以對沖指定浮息有期貸款。財務總監及財務經理將評估最近經濟狀況及估計利率走勢，再向執行董事建議利率掉期合約。利率掉期合約須經行政總裁連同另一執行董事批准。

本集團訂立衍生金融工具，以減低資產負債表風險造成之潛在匯兌虧損以及加息產生之利息成本。目標是減低匯兌虧損風險及於合約期內利率變動之財務影響，上述兩者均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實現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500,000港元、700,000港元、1,300,000港元及600,000港元。由於訂立衍生金融工具之目標是對沖往績記錄期內之可能貨幣及利息成本上升，故所得收益對於本集團溢利金額不大。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金融工具之投機買賣。

本集團並無計劃進行金融工具之投機買賣。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有關財務總監之履歷。會計經理負責會計事務及財資營運，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深具經驗。財務總監及財務經理均沒有投資管理經驗。

財務資料

(a) 外匯遠期合約

外匯遠期合約於指定期間平倉，而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合約主要條款如下：

面額	交易日期	合約匯率	公允值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1,000,000 美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十六日	7.85 港元或 人民幣 6.995 元	691	—	—
1,000,000 美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八日	人民幣 6.3 元至 人民幣 6.89 元	99	—	—
2,000,000 美元	二零一零年六月 三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1 美元兌 人民幣 6.9 元	—	350	—
			790	350	—
			790	350	—

(b) 表現掉期合約

面額	交易日期	合約匯率	公允值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50,000,000 港元 (利率掉期部份) 及 3,600,000 美元(外匯部份)	二零零九年 八月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 二月七日	港元 — 香港銀 行同業拆息 — 香港銀行公會 / 1 美元兌 人民幣 7 元	311	62	—
2,000,000 美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二日 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七日	人民幣 5.95 元至 人民幣 6.6 元	—	—	652
			311	62	652
			311	62	652

財務資料

(c) 利率掉期合約

面額	交易日期	合約利率/ 執行利率	公允值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20,000,000 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十一日	年利率1.84%	(143)	(162)	(103)

關連人士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訂立多項交易。倘一名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名人士或對另一名人士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方面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被視為關連人士。受共同控制之人士亦被視為關連人士。董事認為關連人士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有關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3。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與關連人士屬非貿易性質之結餘均已清償。

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仲量聯行」)已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有關該等物業權益之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財務資料

按上市規則第5.07條規定，下表載列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中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物業權益賬面淨值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其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價值之對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物業權益賬面淨值	990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折舊	<u>(7)</u>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物業權益賬面淨值	983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估值盈餘	<u>5,827</u>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估值	<u><u>6,810</u></u>

股息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集團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不得宣派超逾董事會建議數額之股息。經普通決議案批准後，亦可從股份溢價賬或根據公司法授權用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中宣派及派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附帶之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所有股息須根據派息期間內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息按比例分配及派付。董事可從應付任何股東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減其現時就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本集團之所有款項(如有)。

此外，股息宣派概由董事決定，而實際宣派及派付之股息金額亦將視乎以下因素而定：

- 其盈利及盈利能力；
- 其整體業務狀況；
- 其財政狀況；
- 其經營需求；

財務資料

- 其資本需求；
- 現金需求及現金流量；
- 股東權益；及
- 董事會可能認為有關之任何其他因素。

倘本集團附屬公司產生虧損或受限於本集團或其附屬公司未來可能訂立銀行信貸融資或其他協議之任何限制性契諾，附屬公司之分派亦可能受到限制。

任何股份股息將以港元按每股股份宣派及派付。任何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均須經股東批准。

本集團之未來股息政策為每個財政年度建議分派其可供分派溢利約30%至40%。無法保證任何股息金額將於任何年度宣派或派付。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附屬公司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產生之溢利分別向其當時之股東派付股息約13,700,000港元及31,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宣派股息為66,500,000港元，其中35,200,000港元被視作於依一般約30%派息率派付之一般年度股息，而結餘31,500,000港元則被視為特別股息。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宣派股息66,500,000港元中之15,000,000港元為已支付，預期結餘將於上市前支付。上述股息支付將以本集團之內部現金流量支付。董事們認為，於支付上述股息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營運資金之充裕性構成不利影響。過往，本集團根據其當時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股東權益派付股息。往績記錄期內各年或期間應付之所有股息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支付。有關股息款項之主要資金來源為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

財務資料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本公司並無可分派予股東之可供分派儲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淨有形資產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淨有形資產僅作說明用途，乃載列以說明發售對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淨有形資產之影響，猶如其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淨有形資產僅編製作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不一定能反映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之真實合併淨有形資產。其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合併財務資料得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合併淨資產編製，並已作下述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淨有形資產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之一部份。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之經審核合併 本公司股權 股東應佔 淨有形資產 ⁽¹⁾ 千港元	發售之估計 所得款項 淨額 ⁽³⁾ 千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 淨有形資產 千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 每股股份淨 有形資產 ^{(4)/(5)}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60港元計算	574,203	109,200	683,403	1.64

附註：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股東應佔合併淨有形資產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呈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股東應佔合併淨資產583,423,000港元扣除無形資產9,220,000港元後計算。
- 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每股發售股份1.60港元之假設性發售價，假設概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並扣除包銷費及我們就發售應付之估計開支後計算。

財務資料

3.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及假設417,518,668股股份預期將於緊隨發售完成後發行而計算，概無計及因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
4. 透過比較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本公司之物業權益估值6,810,000港元與該等物業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賬面淨值，淨估值盈餘約為5,824,000港元，且並未計入上述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淨有形資產。本集團物業權益之重估將不會載入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倘重估盈餘納入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則每年會錄得約162,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相關額外折舊費用。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任何貿易業績或所進行之其他交易。尤其是，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淨有形資產並無計及PC Partner Holdings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宣派之股息約66,500,000港元，其中15,648,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支付予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之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導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之披露規定。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結束時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根據本集團之管理賬目，本集團來自歐盟之每月平均銷售收入比較二零一一年首六個月就該區確認者有所減少。然而，同期來自其他地區之銷售收入出現增長，大致抵銷上述減少。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